

WeLab Bank 邀好友·同奖励计划条款及细则

1. WeLab Bank 邀好友·同奖励（「推广活动」）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汇立银行」、「本行」或「我们」）有效核心账户的客户（「合资格客户」）（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合资格客户参加本推广活动即代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3. 在推广期间，合资格客户（「推荐人」）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则可就每宗成功推荐获享港币 200 元之现金奖赏（下称「推荐人邀奖赏」）：
 - (i) 被推荐人（「被推荐人」的定义见下文第四条）使用推荐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汇立银行港元核心账户；
 - (ii) 被推荐人于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日起计三十(30)个历日内，于其港币核心账户存入累积金额不少于 HKD10,000；并于其港币核心账户之总结余首次达至 HKD10,000 之日起，于 WeLab Bank 所持有之任何账户中持续维持总结余不少于 HKD10,000 或等值，为期不少于三十(30)个连续日。
4. 「被推荐人」指透过推荐人所提供的推荐码（以「FP」为字首）而成为汇立银行新客户，且于推广期开始前的十二(12)个月内没有终止及/或关闭其汇立银行账户的人。于汇立银行开户期间，新客户只能输入一个推荐码，并只能获得其首次输入的推荐码对应的开户奖励。除非另有规定，此优惠不可与其他推荐人奖赏推广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贷款「R Friends 大荐」计划除外）。
5. 「成功开立核心账户日」指新客户收到汇立银行电邮通知其港元核心账户已成功开立当天。
6. 推荐人奖励将于被推荐人成功满足第 3 条所规定条件后的下一个历月之 25 日或之前存入推荐人的港元核心账户。
7. 每位推荐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满足第 3 条所规定条件的被推荐人（「成功被推荐人」）获得一次的推荐人奖赏。每位推荐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广活动成功推荐 30 位成功被推荐人並最多可获一共 HKD 6,000 推荐人奖赏（「最高奖赏金额」）。

例子：

一位被推荐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使用推荐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并存入 HKD 10,000 到港元核心账户。直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被推荐人之港元核心账户仍维持最少 HKD 10,000 的总结余。推荐人可 1HKD 200 现金奖赏，推荐人奖赏将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之前存入推荐人的港元核心账户。

8. 推荐人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9. 推荐人同意并知悉在奖赏转入其核心账户之前其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关闭，推荐人将不能获取推荐人奖赏。
10. 推荐人同意并知悉如推荐自己作为被推荐人，将不能获取奖赏。
11. 汇立银行不会在推荐过程中收集被推荐人的个人资料。
12. 汇立银行可能会不时限制或更改有关被推荐人的定义、最高奖赏金额及推荐人奖赏金额。
13. 对于推荐人及/或被推荐人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活动的资格，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14. 除非我们另有规定，推荐人奖赏不得转让、退还、交换或转换为其他形式。
15. 如果我们认为推荐人及/或被推荐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欺诈、滥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我们有权撤销推荐人及/或被推荐人参加本推广活动的资格及/或暂停或终止推荐人及/或被推荐人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我们

不会向推荐人及/或被推荐人发放任何奖赏及/或我们有权从推荐人及/或被推荐人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账户）扣除我们已经发放的奖赏。另外，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16. 我们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本推广活动和/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17.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在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若本条款及条件与账户条款不一致，则依下列顺序进行：
 - (i) 本条款及细则;
 - (ii) 账户条款。
18. 中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